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目錄 民國二年六月第五冊

法令

各學校以正月招收新生准於一年暫行一次

專門學校令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法政專門學校准暫設別科至四年七月停止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學說

實驗教育學之問題

目錄

外論

英國之(A)學校

譯聞

巴黎大學狀況(續)

德國埋哈摩市之教育

日本東京市教育研究所規程

本部紀事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目

錄

二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號

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業經本部於第六號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其有現正規畫開辦或擴充級數之學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於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儻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此令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六號

茲訂定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

法 令

二

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部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十四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 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 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 籍貫 住址 生年月日 入學前之履歷 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 畢業之年月日 入學時有無試驗 轉學退學之事由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

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法 令

六

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

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號

專門學校令現經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
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刪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

自應量爲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
根基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
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此令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一月初二日第二十二號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原論

三心理學

四論理學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第一卷 第五冊

法 分

五倫理學

六國文

七外國語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五法理學

四財政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史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殖民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法令

第一卷 第五册

法 令

十

- | | |
|-----------------|--------|
| 一憲法 | 二行政法 |
| 三經濟史 | 四貨幣論 |
| 五銀行論 | 六財政學 |
| 七財政史 | 八農業政策 |
| 九工業政策 | 十商業政策 |
| 十一交通政策 | 十二殖民政策 |
| 十二統計學 | 十四保險學 |
| 十五簿記學 | 十六民法概論 |
| 十七商法 | 十八外國語 |
| 以下各種科目得擇選一種以上習之 | |
| 一商業史 | 二商業地理 |
| 三國際公法 | 四刑法總論 |
| 五政治學 | 六交易市場論 |
| 七倉庫及稅關論 | |
|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 |

刊　月　處　纂　編　部　育　教

一憲法

三政學

五國際公法

七商法概論

九農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五統計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三外交史

五商業史

二政治史

四經濟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化學

四系統解剖學

六組織學

三物理學

五局部解剖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刊 刊 著 編 部 育 教

九醫化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衛生學

十二病理學

十三病理解剖學

十四藥物學

十五診斷學

十六內科學

十七外科學

十八矯形學

十九眼科學

二十耳鼻咽喉科學

二十一婦科學

二十二產科學

二十五花柳病學

二十三兒科學

二十七裁判醫學

二十四皮膚病學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二十六精神病學

三十一生理學實習

二十八理化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二醫化學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

法令

三十九繩帶學實習

四十一耳鼻咽喉科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眼科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二婦科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四兒科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六花柳病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四十五皮膚病學 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 實習
臨床講義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遵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爲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同日第二十六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藥用植物學

五植物解剖學

六生藥學

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

九製藥化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裁判化學

十二細菌學

十三藥制學

十四藥品鑑定學

十五製劑學

十六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工業經濟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機械學大意

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一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

二十五生藥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第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元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三號

五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刊 月 處 編 築 部 育 教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爲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

民墾荒之地得兼設土木工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三植物學

五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

七地質及土壤學

九植物病理學

十一法律概要

十三作物學

十五農具學

十七養蠶學

十九農產製造學

二十一農業經濟學

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農藝物理學

四動物學

六外國語英語

八氣象學

十經濟學

十二農業昆蟲學

十四園藝學

十五農業土木學

十八畜產學

二十農政學

二十二殖民學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

法 分

十八

二十一水產學通論

二十二兵學概要

二十三肥料學

二十六農藝化學實驗

二十四動物學實驗

二十七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測量實習

三十二農產製造實習

三十三農場實習

一林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三數學代數、幾何、微積分、大意及解析

二物理學

五經濟學

四外國語德語

七農學總論

六財政學

九森林動物學

八地質及土壤學

十一法律概要及森林法律

十森林植物學

十三森林數學

十二造林學

十五林產製造學

十四森林測量術

十七森林管理學

十六森林工學

十八森林保護學

第一卷 第五冊

教 育 部 編 纂 處 月 刊

- 十九 森林利用學
二十 森林經理學
二十一 林政學
二十二 狩獵論
二十三 殖民學
二十四 氣象學
二十五 化學實驗
二十六 動植物學實驗
二十七 森林測量及製圖實習
二十八 林產製造實習
二十九 造林實習
三十 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外國語 英語
三法律概要
四農學總論
五解剖學及組織學
六生理學
七病理通論
八藥物學
九內科學
十外科學
十一眼科學
十二胎生學
十三產科學
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
十五病體解剖學
十六外科手術

第一卷 第五冊

法合

十七馬學

十八衛生學

二十

十九細菌學

二十寄生動物學

二十一動物疫論

二十二乳肉檢查法

二十三畜產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獸醫警察法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

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二十九病體解剖學實習

三十細菌學實驗

三十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三畜產製造學實習

三十四調劑實習

三十五管理實習

三十六病舍實習

蠶業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二類

養蠶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 英語

三物理學

四化學及分析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教 育 部 編 纂 處 月 刊

- 七農學總論
八蠶業汎論
九經濟學
十氣象學
十一土壤學
十二肥料學
十三害蟲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蠶體解剖學
十六蠶體生理學
十七蠶體病理學
十八養蠶法
十九製絲論
二十桑樹栽培論
二十一蠶絲業經濟學
二十二蠶絲業法規
二十三柞蠶論
二十四人造絹絲論
二十五蠶具製造實習
二十六蠶室蠶具消毒實習
二十七養蠶法實習
二十八蠶病實驗
二十九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三十製種及檢種實習
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查實習
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
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三十四細菌實驗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製絲類

第 五 卷 第 一 冊

- | | |
|-----------|--------------|
| 一 數學 | 二 外國語 英語 |
| 三 製圖學 | 四 物理學 |
| 五 化學 | 六 分析化學 |
| 七 商業通論 | 八 工業通論 |
| 九 蠶絲業汎論 | 十 經濟學 |
| 十一 養蠶論 | 十二 製絲學 |
| 十三 機械學 | 十四 纖維論 |
| 十五 染織論 | 十六 工場管理法 |
| 十七 蠶絲業法規 | 十八 簿記學 |
| 十九 殺蛹乾繭論 | 二十 繭及生絲審查法 |
| 二十一 人造絹絲論 | 二十二 柚蠶繅絲法 |
| 二十三 厝物利用論 | 二十四 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
| 二十五 製圖實習 | 二十六 繭及生絲審查實習 |

刊 月 處 築 編 部 教

二十七束裝整理實習

二十九商場練習

二十八化學分析實驗
三十染織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水產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三類

漁撈類

一數學平面
球面
三角

三應用化學

五動物學

七水產通論

九水產植物學

十一海洋學

十三經濟學

十五漁撈論

十七漁船構造論

十九簿記學

二物理學

四外國語英語

六植物學

八水產動物學

十氣象學

十二航海術

十四法學通論

十六應用機械學

十八漁船運用術

二十漁業法規

第一卷 第五冊

二十一遠洋漁業論

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

二十五漁場觀測實習

二十七航海術實習

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

製造類

一數學

代數
幾何

三化學

五分析化學

七植物學

九水產動物學

十一應用機械學

十三經濟學

十五生理化學

十七簿記學

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

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

二十六製圖實習

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

三十漁撈法實習

二物理學

四外國語

英語

六動物學

八水產通論

十水產植物學

十二氣象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六細菌學

十八商業通論

刊 月 處 編 築 部 教

十九漁業法規

二十一水產化製品論

二十水產食品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

二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

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五生理化學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製造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養殖類

一數學代數
幾何

三化學及分析

二物理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生理化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法學通論

十六發生學

法 分

二十六

十七淡水養殖論

十九蕃殖保護論

十八鹹水養殖論

二十簿記學

二十一餌料論

二十三漁業法規

二十五水產植物學實驗

二十四水產動物學實驗

二十六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七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養殖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土木工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學

三外國語 英語

四地質學

五應用力學

六水力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測量學

九建築材料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冊 第一卷 第五冊

部 育 教

十五施工法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衛生工學

十九土木法規

二十土木經濟學

二十一農學總論

二十二林學概要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實習

編纂處 刊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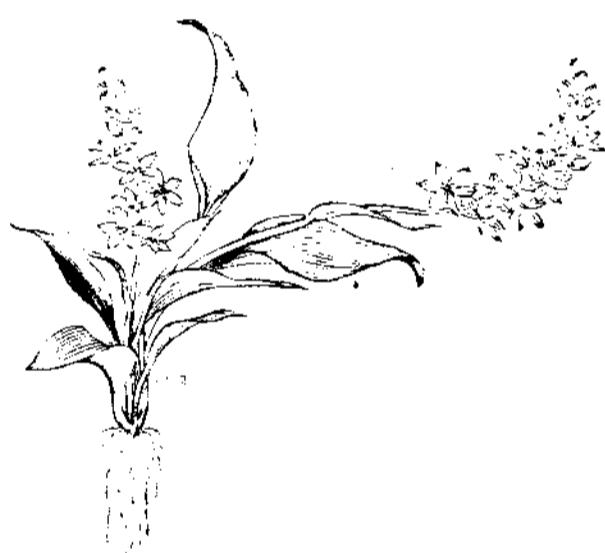
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册 五 第 卷 一 第

法

合





實驗教育學之問題 譯日本乙竹岩造箸論

實驗教育學之問題。一言蔽之曰。意志及行為之問題而已。實驗教育學雖未嘗輕視知育與情育。然固以意志及行為爲之原始而要其終者也。此蓋與黑爾巴特一派之知本義說相反。而與近世學術之所謂意本義說相成者。試先於近世思想上畧述此問題之趨勢。

一哲學思想最近之趨向 通覽近世哲學之思潮。大勢可分爲二派。一爲康德。收連克。黑智爾等之思索派。一爲腓喜迭。索賓霍爾等之實行派。二派相對。而後者於近今勢力日盛。駁駁駕前派而上之。西曆千八百年。腓喜迭論人間之天職。有曰『人之生也。非爲其自逸而旁觀。又非徒深思而善感。其生也。乃其行為也。僅其行為已足定人之價值。』氏蓋視道德實行力爲神聖。以道德的衝動爲世界之本質。因而人必有以目的學的與

道德的定世界之意思。故謂吾人之思考。全本於衝動。此乃人類之傾向。亦屬人類之認識。爲欲證此思想。故其論難。殆不遺餘力。至索賓霍爾更本其最深哲學上之根據。謂世界之真髓。乃根本的且自無意識之原意思。彼謂世界僅有物理的意味。而無道德的意味者。此等見解。實甚誤而最危險。蓋反乎其元來人間之思想也。彼信智識謂可以定意。思者。正如夜行者。舉其所攜之燭。以爲其行步之原動。夫所謂行於何處者。其行之目的。固在無燭之先。已早定之徒。以夜行道。圖始用燭耳。由此而思。則定目的者爲意志智力。不過行道之燭。然則欲以知識而定人生之本義。決目的者。豈非本末倒置者乎。

此等勝喜迭索賓霍爾之實行的系統。得進化論之相助。而旗鼓益張。即彼收連克。黑智爾之思索派。欲以自然及全實在之解決。由論理的建設而成爲哲學。無論如何。於人之智力。要不能滿足之。反之如達爾文所創之進化論。以生物學的研究根本原理。欲得關於此自然及實在之概見。乃大促研究者之奮勵與希望。信其說者。遂以爲苟本物理學與生物學而深究事物現象之本質。則在某範圍以內。縱不必用形而上學。亦或可以取得有實際之根本原理。此在今日。固未能驟副此期望。甚或僅爲理想。竟不能得根本原

理。其事亦未可知。顧此爲別一問題。總之此進化論的研究。即以自然的科學解釋世界。確於形而上學啓其光明。而與闡明者。以一新途徑。俾哲學增其進步。則斷可言也。夫以目的學的觀察世界之說。雖非至賅洽者。然與彼以器械的觀察世界之事。要不失爲聯鑣並驅。蓋所謂世界者。固不可僅以器械的分子之集合爲解釋。寧謂其適合於理解之方面。依因果律乃可說明也。至近時而此思想益盛。推而言之。凡一切有機體。抑不特僅僅有機體。所有一切事物。有時至某種程度。亦須視爲一種精神的事物而觀察之。又須以合於人間意志。依目的方便之法而解釋之。然後定其價值。乃足重也。此即所謂意本義說之眞諦也。斐赫奈爾波爾真。由是乃有精神物理學上之二重論。謂所有物體上之現象。一方必有精神之現象。與之相當。有名植物學家來因開於其所著『事實之世界中』。亦曰。『吾人如不以自然爲有一定之目的。則不能達於統一之世界觀。』而萊伊更申之。謂欲得適合於人類全神性質之世界觀。當不僅知因果關係之理解。更於表明價值目的及結果之意志。不可無所行動也。

索賓霍爾之哲學思想。卽視意志爲存在。至尼抽更視意志爲勢力。其說從之者固多。而

反對之者亦不少。茲姑不論。要其說爲自進化論出。而互相合者。進化論以自保與保種之衝動爲本。此所謂衝動。至近時而研究之者益進。要其於哲學上最近之趨勢實行派。視思索派爲強。即意志及行爲之間題日重。而教育學上不得不受其影響。故其學說亦遂爲行此問題之根本而成者也。

二、心理學思想最近之趨向 在褚德以前之心理學。大率以知情意三者分立。而視之如化學原質。至近時研究日進。乃知此三者。決不能視如化學原質。更須有所以爲此之根原。乃由此根原銳意研究。其表示於各方者。遂相接近。先是溫德。洛馬尼斯等。首就動物之精神生活爲研究。其餘潑萊耶。貝雷薩黎等。更就兒童之精神生活研究之。甫勒希。幾黑智爾。更爲胎生學之研究。於是近世英德法美之心理學者。對於精神活動之根本。皆當之以衝動。顧其所謂衝動者。果爲何物。其本質又如何。此皆不可不進而求之者也。益究益精。乃知此所云衝動者。非如前此之說。僅屬於知。而屬於意。其爲精神活動根本之衝動。實以意的活動爲其要素。且所謂意志者。對於人之精神活動。有一重關係。其一爲對於精神發達之萌芽。與之方向者。其二乃對於知力之發達。爲之器械者。以是之故。

近世心理學者多舍知本義說而取意本義說於是此趨向乃及於教育學說而舉從前之教育學不得不一變其主義甚至動搖其本根例如黑爾巴特之教育學所謂觀念說於其本質確立於知本義說之上彼謂教育者應爲之事於理論及實際要無不以啓發子弟之思想界爲事何也由思想而生感情更因之生主義與行爲也此爲黑爾巴特派教育學說之根本然依今心理學上最近研究之結果証之其所據之根本已不能謂其不誤總而言之心理學範圍內之意本義說勢力日益加強所謂意本義說之旗轍自不得不當之而靡乃必然之道也

三倫理學思想最近之趨向 心理說既入於意本義說倫理學之傾向亦遂不期而趨於同從前據所謂最高之善而觀者顯分兩派快樂說與直觀說是也至於今而形勢一變遂有實行說起卽所謂善者雖非獨吾人精神所受之快樂（即感覺的受動的之享樂）然亦非主觀的感情之興奮寧謂爲生活之某種活動卽依勢力與行爲而可達者此~~喜~~悲~~喜~~迭之意見世所公認者也蓋謂人惟行動合理以其實行上之價值而定其人此卽定其人之價值於合理的行爲實踐上之謂敏新大學教授提洼篤爾列普司嘗曰

第一卷 第五冊

德在有爲，在內部之生活力。」柏林大學教授波爾真因名之爲勢力說。美國哈巴德大學教授明斯台貝爾遂由心理學而論及價值與興味之間題。有所謂積極的社會觀。於是勢力說之倫理的見解乃盡斥快樂說而一掃空之。此盛行於英德美諸國之實行說。固足補克連一派完已說之不備。復與進化論無所齟齬。自心理學社會學而觀皆屬極有根據。即於社會上立法之精神。於國民間實際競爭。私人及世界道德。所有文明開化之範圍。亦足稱眩備而明晰。此雖不能一一窺縷其說。要之近世倫理學之趨向。對從來之快樂說。直觀說而爲實行說。其主旨在意志及行爲之間題。而教育學說亦爲本此主旨而發揮之。無可疑也。

聞嘗論之今之所謂實際社會之要求。即最近人類之經濟生活。道德生活。模倣崇拜等。蓋早已離空論之世界而入實行之世界。即以狹義而論。凡於實業社會種種事業。因科學技藝。非常進步。或造作成物。或懋遷有無。或運輸轉送。其改良之法。不啻迅足駿驅。而人之工心計。權三五者。蓋已細入無間。所必需者。即此實行耳。故於今日之經濟活動。其尤與時勢要求相應者。舍其意思決斷實行之點。不爲功。人能重視此點。即謂近世社會

之真相。不難一覽而得可也。至人類之道德生活，亦何莫非此主義有以成之。以今世人文發達，教育進步，關於道德之理解知識，多已發前人所未發。而國民交通，私人交際，人之同情心，亦日進無疆。是道德之宣崇，固無不知之矣。顧知善之當爲而不爲，知惡之不可爲而爲之者，是何也？即其行之之意不堅，而實行力缺乏也。若夫崇拜模倣之舉，近世所聞風相慕者，亦無非實行之人。試徵之德，人人所尊者爲畢士馬克，所謂鐵血宰相。一實行家之好模範也。更徵之英，其喧傳於人口者，莫如色西爾羅司。彼嘗習醫，乃棄去之而終爲南亞之奇傑。世所稱金剛石大王者也。其一生之歷史，無非行其所志而已。而摩司雷微法之，近頃南亞之錚巴列，乃大箸成效，非行之爲貴乎？美之羅斯佛爾，其名洋溢處，亦以此要非僅僅其能雄辯也。然則近世社會之所需，即於此崇拜模倣之習尚而可知之。今之所需，蓋在有意思之人，且實行其意思之人。故一切學問思想，皆趨於是。而此後之教育，即不得不如是也。

世之言教育者，恒以知情意三者分言。夫知育之切要，固不待論。然如今日之知育，則利多而弊亦不少也。知慧具矣，而人格太卑，絕無氣骨，是安足取者。故嘗譬人之實行元氣。

如嬰兒以道德爲父。健康爲母。以意思遂其生。是道德事業之行而能成者。其意思之堅定。與身體之健康。並居其要。今之意薄而身弱者。偏於知育之弊也。論者又曰情育。即感情教育。此於圓滿其陶冶。修養其人格。誠爲極要。顧不善用之。或過用之。則不健全之情。育。反足以害世道人心。試觀今之社會。浮靡輕薄之文學風行。驕奢淫逸之氣習日盛。即就一人而論。薄志弱行之徒所在皆是。僥倖者妄希非分。絕無堅苦不屈之志。甚且有抱極無謂之厭世思想者矣。豈非此情育之不正詒之毒哉。故居今日而言教育。知情意三者中。孰爲最重。固非可決以一言。而默察近勢之所趨。將所謂新設施新方法者。要無非兢兢於此意思及行爲問題之教育。可推而知也。

英國之(A)學校

譯 狄慕倫安格羅薩克森民族優勝之理 Denolins.
A quoi tient la Superiorité des Anglo-Saxons?

余今有一言。敢正告讀者曰。社會問題即教育問題也。今日之急務。在造成適合於世界新狀態之人。新狀態者。即不依賴他人。而各能自求多福之謂也。故從來人人相依而生之社會組織。行將破壞。即幸而尚存。亦不足應時之必要。此中之幸與不幸。雖不可知。而吾人要實寄生於此煩雜社會進化之中。以呈出如此之紛亂狀態者。蓋全由於自吾輩祖先所傳留之舊式教育制度與新生之社會生活。必要不相調劑。以致如斯質而言之。即吾輩於今。尚欲製造適宜於已死之舊社會人材。一旦使受此教育者。忽爲順應於實際。新狀態之舉動。無論何人。皆所難能。吾雖不知讀者對於此中真際。解悟若何。然以余一身經歷言。則覺毫無疑義。蓋余恰如以一人而具兩身者。於此既取社會上陳腐之事。實爲科學的研究。知之既深。得與學士大夫上下其議論。而於彼則受束縛於幼時之教。



育被厭制於已往之重負欲實驗其進步之理想而不能即幸而能之所爲亦已僅矣故余之頭腦即自覺發達其創造力已躋於自營主義之域而其他部分尙若彷徨於依賴主義之境中詩人巴濟耳嘗有詩曰噫嘻余欲離社會形式兮其難如何吾人蓋不得不諷之而太息也。

吾輩老矣今所見爲難者未必吾子孫之所難蓋少年腦髓恰如柔土其能受新思想也較易若吾輩不幸而不能自爲新時代之人則不可不助吾子孫使先登於岸是今時爲父兄之責也萬一忽視之而不盡此神聖之責天鑒不遠其惡果吾子孫身受之矣

余因欲盡此義務乃於教育問題詳考而實究之嘗兩遊英吉利今茲所研究者固不特求益於吾身凡我同學及邦人諸父皆由是得裨助焉是則區區所不勝大願者也

論英國之教育其能適於日新之生事造成活潑獨立之國民較便於法國矣顧英人尙不自滿也其改革教育之思乃視法爲亟蓋英人進步較法爲速而其窺見與時推移之理亦較法人爲深故英人所期望者在能應社會進化狀態而活動之人僅墨守章句得一知半解初不識實際生活爲何事者如學者如官吏皆不欲得之但望得能勝艱鉅處

理。事。變。之。才。故。亟。亟。於。養。成。有。毅。力。備。實。用。之。人。物。

余嘗於威丁堡爾遇丹堆大學教師語余曰。明日將開夏期講習會吾將使子得見一
趣人其人爲(R)博士中部英國某學校之創立人兼校長也。余翌日見之覺實有令人
驚服者夫以法國教師而言自來必有一定之模範即姿勢必端正衣黑長服常示人
以威棱表學校教師神聖之意其行步也必遲重謂能感化兒童之精神其餘皆可勿論。
顧以余今所見之校長則大不然讀吾書者試想象以開拓美國西部之英人果有如何
之風采則(R)博士可謂最肖之標本也彼其軀幹偉大肉筋聳起凡敏活柔軟需氣力
之各種技藝皆優爲之其服裝悉清潔衣灰色綵帶之短服着厚毛底長靴首被獵冠余
以模寫其人足代表其學校之性質故不憚一一記之以此學校而逢此校長誠非偶然
也。

翌日爲土曜日夏期講習會開課余乃與(R)博士同乘於途次相問答彼語余以所管
理學校之理想與設施其言曰今日之教育早已不適於近代社會生活之狀態其所造
之人物徒供過去社會之用而已蓋英國學生多以研究於其生活無益之死語虛耗其

有用之光陰。雖關於近時語學及自然科學。不無一二知識。而於社會之構造及實際上。生計與事業。直一無所知。且吾國遊技法之必須改革。無異於學科偏重游技。與過爲注重教育。同爲今日之弊。但其改革。絕非易事。因英國諸學校。皆在大學魔力之下也。凡學校無論學生多寡。皆爲大學而養成之。至觀其大學。殆一陳腐之團體。絕不知責任爲何。事。凡校長教授。皆爲一種不可捉摸之迷想。所左右此種迷想。即拘泥於傳說及慣例之精神故事。若細微而足爲大學之權能。其魔力。乃不可思議。

余因問之曰。然則君之學校。何爲欲改正此學制乎。曰。吾輩目的在使人間各種之才能。發達。均一使學童爲完人。以適合於其生活之目的。因求達此目的。故不可僅以學校依書籍之力。謂得與實際社會通血脈。爲人爲的中心。詳言之。卽不可以學校爲實現之小世界。保學生與實際社會密切之關係。視之與實際社會無異。故不可不備理論與實際之兩要素。若不然者。迨卒業而後。將使學生應付無方。必有彷徨於未經人世之感。且人萬不能僅以有智識爲足。必體智兩育相完備。而乃可爲人用。故在學校。於學生之氣力。智力。體力。手藝。及快活之氣質。皆不可不修練也。

此途次語。余聞之。雖漸得覺其學校一貫之精神。要尙未免茫漠。乃請其詳細說明學校之日課。及得窺其學科時間表。與各種細則。而後其旨趣恍然大明。

余與校長行。既抵其地。寓居某寺中。乃獨出訪其鄉士紳（B）氏。關於（R）博士之學校。有所詢問。（B）氏者。出席於夏期講習會已三年。而愛讀吾所發行之雜誌者也。其長子十三歲。近來使之入學。故考察其學校獨詳。且嘗就問於他生徒之父兄。得其回訛。因出三簡示余。余見之不能無所感動。茲錄如左。

敬啓者。余兒今十五歲矣。在（A）學校蓋十八月。視在他校時。進步恒著。德育。體育。成績。均佳。（R）博士可謂富於獨立之人。爲天生之教育家。其學校之主義法則。洵無間然。小兒愛此學校。勤勉異常。想凡學生當同之也。學校之風氣。亦極純善。余甚望令子之入此校也。

其一書曰。余兒兄弟兩人。學於（A）學校。自入校以來。均甚壯健。聞之先入學者。其試驗。皆不以爲苦。學校內生活之法。極健全。學生皆爭自勉。爲特立獨行之人。其風紀最善。據私意所推察。學生皆不愧爲良家子弟。師弟之間。情誼尤密。有一教師。於冬期休

業時即館於余家與兒輩之感情尤厚。凡兒輩亦無不愛教師者。長兒學業進步特著。次兒稍遜。然視其前則已大進矣。要皆極有活潑之致。其校宗旨在發達其獨立心。至於關於宗教。則悉聽人自由。尙有八歲零六月之小兒。不久亦將使之入此校也。下略。其又一書曰。小兒之在(A)學校已四年矣。茲承下問。特詳答之。蓋余所最愉快者。小兒之入學校。乃得極健全之發育。其學校之目的。具於規則書中。覽之可悉。古文教授。絕不注重。所教者。大率近世語學。及應世必要之事。倫理。與體育。亦格外注意。飯食亦全與普通學校異。物質結構上之品極多。校長嚴守其定於規則之主義而厲行之。益具決斷力。且對學生深抱同情之人也。學額以五十人爲限。各學生勤學修養。無一怠者。余居其校二日。覺學校之生活。愉快非常。除聖書門派解釋一事。不甚滿意外。(此在足下觀之當不以爲意)對於其教育組織上。可云毫髮無憾。校舍亦適於健康。且構造愜人意。尤可告慰者。諸教師共爲快樂之修養。(R)博士尤循循善誘。其所聘用者。皆高貴之士紳。其中音樂之聞人不少。

余既觀以上所載之書簡。參以(B)氏所言。乃得其研究之結果。蓋(R)博士之設立一

A一學校。在(D)郡。實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校居所闢田園之中。就此地位。吾乃不得不更溯一言。明新教育重大之關係。其學校規則中所云。近傍無一市街。最宜注意也。(A)學校創立以來。爲日雖淺。而於其校受(R)博士感化之教師。曰(B)氏者。已於英國南方薩塞克司州。依其主義。創立一(B)學校。余曾兩次參觀。詳究其事。覺此兩校。與法國派之煞風景校舍。乃大異其趣。隨在皆有英國田家愉快之象。令人一見而起實際生活之感。取居住者。視爲兵營或禁獄等厭棄之念。悉變而爲家鄉之思。

法國學校。大率以狹地建築高垣。英國此等學校則反之。全在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之曠地。草木飛鳥。一舉目皆足見之。此爲何等樂境乎。故凡不快之感。於此學校。皆不能遇。而內部之構造。亦不遜其外觀。即如(B)學校之食堂。儼如一家庭之飯室。陳設美麗。案飾如雪。器具位置。均爲美術的。洋琴。繪畫。雕象。安樂椅等。種種愜意使用。以視一見可厭之法國學校食堂。無論何人。皆可知兩國之教育制度。相懸天壤矣。且其校長教師。攜妻子與學生共食。其感化尤深。蓋以英國學生。營家族生活。較日常普通生活爲甚。非可強驅之於一種特別人爲的世界者。簡言之。即應由一家庭而移於他之家庭。其規則書有曰。

本學校非僅教事物之場實一家庭也。旨哉斯言夫。

以上所言乃其校之組織試進論其內容先列時間表而後細論其學科。

午前六時十五分(冬季七時) 起床小食

六時半 體操

六時四十五分 學課

七時半 禮拜

七時四十五分 朝餐(英國式鹹豚肉及雞卵等食後整臥

榻各自掃除之

八時半 學課

十時四十五分 畫小食(視天氣出屋外為露胸運動)

十一時十五分 學課

十二時四十五分 唱歌或視季節為游泳

午後一時 畫餐

一時半

風琴或洋琴練習

一時四十五分

游技園藝或散步練習自轉車等

四時

手工練習

六時

飲茶

八時半

唱歌劇曲或練習音樂等
晚餐及禮拜

九時

就寢

觀以上時間表。首宜注意者。即一日間作業之種類雖多。而人不覺其強以無趣之事。總以自然發達其天賦之性能爲目的也。如此故不可僅稱爲學問的手藝的美術的教育。再綜其一日夜之間而分配之。則如下表。

正課

五時間

體育及手工

四時間有半

技藝及室內遊戲

二時間有半

睡眠

九時間

飲食休息

三時間

合計二十四時間

日曜日無課業。故學生得隨意爲之。平時一日中。其課業可分爲三部。即朝爲智識之脩養。午後則從事於園藝手工。夜間習技藝音樂。與爲室內之脩養。由此細考之。乃得觀察此學校課業所生之結果。其學業之主義。在使學生知事物之名。同時即接近其實物。乃由實際而入於理論。其學得之智識。即能使用之。且絕無賞賚報酬等之獎勵法。必使養成爲已而學之習慣。故所授課業。即本此而行之者。

用競爭法而使學生勤業。其不可爲訓。英美兩國。早有定論。蓋依此方法。學生必至互相嫉妒。而發揚其惡性。徒以課業爲競爭之具。夫所望於學生之爲完人者。豈非憑其良心。必不使甘居人後乎。(R)博士曰。『論此方法。僅使學生不漠視其課業。其目的固不在獎勵。而在課業。但足使彼等熱心者。乃信爲教育少年之目的。在以獎勵而得榮名。此大不可也。彼等所最要者。宜使知對於人生之觀念。非可視之爲富籤。且非於譽其虛榮心。』

以外。遂無餘望。」法國學校所用之法。全與此相反。故以（R）博士之意見。在法國聞之。必以爲別有肺腸。實則近今英國多數教育家所贊同。而於養成人物上。且有明效大驗者也。

余嘗得美國米尼索泰聖德波爾學校長比游羅君書。足知美國人之意見。亦與（R）博士同。其書曰。吾學校中決不以何種獎賞授與學生。又決不令彼等競爭。無論同一問題。即令學生同於一處作答。且余實不知孰是最佳者。亦初未留意於此。即吾之告學生亦祇云。是較其以前爲善或惡。從未云較何人爲善也。吾嘗謂學生不可云吾比他人勝。但云。今吾視故吾勝。乃爲當耳。

語學專重近世語。乃此學校所最注意者。其教授法。亦與尋常習用者不同。余以法國人。未習語學。而欲研究之。誠可疑怪。顧余以爲（R）博士所用之教授法。實可信爲有效者也。法於最初二年間。十歲至十一歲之學生。授英語。次二年間。必用法語。再次二年間。習德語。最後。乃教拉丁語。或視其志願而教以希臘語。教授此數國語。均依實際的方法。近世語學。先自會話始。乃漸入於文法。至移於文法後之研究。僅以熟達於會話必要之程。

度而止。近世語學教師中雖知此者甚少。然此最合於自然。可免種種辛苦。而得於不知不識間。學其國語。憶去此九年前。余之四兒。即用此法。與女教師會話。方學德國語時。其進步極速。僅四閱月。而彼四人者。不特遊戲時用德語。即互有爭辯時。亦以之相論答。豈非異事耶。由是以德語學德文典。與以法語學法文典無殊。故余欲證明此新教育法。即示余所目覩家庭之實例足矣。且足知此學校之學生。若令勿忘其前所學之國語。尙有每日以數小時用之之例在也。

數學教授。亦同是實用的性質。常使學生以所說明之理論。而適用於實際。即從學問上之原則。而製造物品。行測量。且關於田園。工作場。遊技。文具。化學實驗室。食物。燃料。諸入費等。爲種種日記。及備忘錄。記之。而爲必要之計算證明。如此。故能於抽象的研究。加以特種趣味。而明其實用。至使數字而饒有生趣。因以習得營家及商工業上籌畫之術。要而言之。此學校爲養成實用的人物。其人物即視爲有真實社會的性質。亦無可疑也。教授自然科學。先以觀察自然界之實物爲主。此校地居田野。學生不必遠爲旅行。已得直接於實物。不特動植鑽各物之標本。易於採集也。即在研究動物內部組織前。得先考

其習慣外形性質爲植物分類前得先察其形態構造求星辰運行之法則亦得先窺其形狀其名稱故運動散步無非此類觀察之機如此而科學愈析愈明且愈有興趣其入人腦也易而且深使行此法於法國豈獨一除學生厭薄學問之習且足生其嗜好學問之思將出學校後當益研究而不窮也。

教歷史與研究社會學同一方法即爲此學科增以趣味非使學生徒記事實與歲時專考求其事變之性質及所成之原因結果尤以研究一國之有形的性質及其性質影響於一國之政治商業者爲主是以學生首習英國史次進於世界歷史有興味之時代更依希臘史證明今日社會制度之根源依羅馬史使知組織若何種類之國家以圖其國民增殖於外國。

故凡在十五歲以前之學生皆同一教授至十五歲以後則視各生所擇之職業而爲之差如學生欲入大學或從事於高等職業且就其職業而欲爲農爲工商或將爲殖民之事則視其所志而予以特別之時間授以專修之學科總之規則皆可自由必使學生各得其欲各應其身初無一成不變之軌道斯爲此學校管理上最著之特色蓋使教育適

合於學生非以學生求合其教育者也。以是其規則之大旨。不外理論不便與實際睽隔。俾學生以後爲真實有用之材。

以上所述各科目爲午前課業。午後則全係手工與體操。蓋精神教育後即次及於身體也。法國人惟輕視體育。故使其讀此規則必大以爲奇。余嘗見巴黎司太尼司拉斯學校之學生。終日受課於其學校。每夜尚需溫習於其家。如斯過分辛苦。不特有損身體。且妨害其學問之進步。究之人僅爲讀書而費時愈多。其以學者自待之心亦愈甚。適形其誤而已。

試觀（A）學校之學課。自午後一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專爲園藝手工。餘或乘自轉車散步等。其規則書曰。本校之目的在強體育。使長實業上之智識。而心樂之。養企業之力。無論各種手工。成於己手。抑或出於人之監造。要使得力於精細之品評。夫生計上之失敗。多由身體虛弱而生。故本校學生日必操練。勤爲運動與散步。日習種種手藝。是實強健身體。醫精神過勞或過逸而起神經銳敏之病所必要者也。

以上云云。更可表見其有實用之目的。及使學生練習可用於實際生活上之事。其學校

殆無異以學生相助而建設者。其學生恰如漂流於無人島之魯賓孫。凡其身所使用之品。與其娛樂之具。率皆係其手製。方其學校創立之時。今所謂庭園。一荒郊蔓野也。其蔬圃。則積穢之場耳。自學生等手開墾之。築路疏水。設門樹柵。塗堊其垣墉。營球場。工場。學生本其所學。乃造爲種種用器。有若机箱。家禽棲屋。潛水器。鳥籠。小艇之屬。

學校田傭有疾病時。則以學生代之耕。或飼禽焉。有時因適市而購得公用之馬。則擇年長者教以乘。至夏期。則園藝與治圃。爲其主課。以網球或庭球遊戲代蹴球。乘自轉車與攝影。亦午後休息時游樂之一也。

余方屬此葉時。(B)氏以書來告。使其兒入學。因詳述其於學校所見聞。併錄如下。

余之始到學校也。見學生數人。玩前年手製之野球附屬品。又商就河中架橋事。云求其能禦急流。非用石柱不可。

自運動場至校舍。中亘一小溪。其建築物在此溪流水平約百英尺之高地。即利用此溪水爲種種之小池。均不藉工師而成於諸學生之手。

此校學生之數。現增爲百人。方謀增廣校舍。學生等從事土地測量。及爲建築之精細

圖案。蓋招足生徒百人。乃（R）博士盡力所擴張者也。

近校舍有假設之化學實驗室。與停車場。學生於此處歸（N）氏監督。各自使用之。且作爲供學校用之各種器物。於下學期。君將見於夏期講習會所見依新斯列德式之一種特別木工業。今方爲創始計畫也。

校內各室。雖極講求陳設美備。然無用之贅物。則一掃而空。學生當食時。異常快適。絕無羞澀之態。凡食案六案坐教師一人。食時祈禱唱歌。尤覺有熱忱流露。

學生於教師最信服。一無疏隔之意。教師之於學生也。亦不自以爲他人。寧爲其兄長。無事不可共言。彼此稱謂全屬平等。往往師弟同用一種諺語相談笑。欲於此求差別。惟有教師所衣者。爲學者之制服而已。

（R）博士以使學生通曉校外事務爲亟要。故有時重大之役。皆以學生爲之。如遣其於銀行支付存金是也。蓋如此教以世俗之事務及手藝。要非僅授以理論。使習得不能實用之智識。且爲發育其身體。必鍊鍛之使足勝艱苦。故欲問其實際成功之如何。但觀其教授之意旨。固已明瞭矣。

博士之言曰。余欲確知學生之身體。果得適當之營養與否。又其生活之法。能適於彼等健康否。則先檢查學生生長之比例。於彼等寄宿於學校。與休假歸省時。作爲生長比例表。萬一不幸。於學校寄宿中。其體育之發達。視歸省時。爲減少。是足證明我學校組織之不完全。但此法於學童所得敏捷及從順等諸美德。不能表示之。然此兩性質。決非能毀損他性質者。斯所得之結果。確甚有益。即依此二表。而知學校寄宿中學生增加之體量。身長。實較歸省時爲著也。

吾嘗言如上所述之學校生活方法。最適於身體之發達。觀以上所得效驗。當益無疑。博士尚有言曰。此等數字。雖無深意。然我學校爲使衣食住之得其宜。務作成強健之人物。無可疑也。故我學校中。殆可謂無一病人。即頭痛風邪等輕症。亦極少。蓋人之健康。本屬當然之事。疾病之來。非由於無知過失。即屬不識作事之本分與過勞而致。故常以此旨教示少年。乃我學校之生活法也。使學生養成清潔與衛生之習慣。尤爲切要。故必日使人浴。而其臥榻之側。幾無不備有浴具者。若以法國學生之視水如贅物。或相戒以節用者比之。此其度量相越。果何如哉。且法國學校。空氣亦極不流通。反之而(A)學校與一

B) 學校冬夏無有不開窗而臥者。就上所列表觀之。午前爲正課。午後爲手工及運動。至六時飲茶。由是至就寢。此三時間顧何爲乎。託巴奈爾嘗曰。一人依四肢五官之助而運用其智力。吾輩已於午前爲智力之發達。午後鍛練其肢官。則進而論之人當不僅以具有此數者爲足。同時當又爲社交的動物。然則欲爲完全之人。固不可不本此見解而爲修練。即須教以禮儀。使得善與人交之樂。於是此學校每日最後之三時。即爲養成社交的人物。研究其程序。亦頗有趣也。

(R) 博士曰。我學校之目的。在使少年和氣。無不合禮之事。致長者不樂與交遊。故生徒每夕爲應接來賓。多集於客室。室內設備。必足使人生愉樂之感。器具繪畫雕象。皆本此意爲之。

如是自六時至九時。學校宛然爲一和樂之家庭。不特羣居相語而已。或彈琴。詠歌。演劇。合樂。音樂爲此校最要之課業故其規則書有云。本校每週開音樂會。每夕奏洋琴。學生多受其感化。又提琴。攝影器具。亦復不少。因演劇而使生徒現身說法。此非僅爲娛樂之謀。實教育最重要之一法。且每週有一夕。使朗誦索克斯比亞之著作云。

其學校又有二討論俱樂部。及附設圖畫雜誌。其發達社交的性質。用意可見。其規則書曰。雜誌之發行。不但有益於發表思想。及訟文藝造詣。實足使學生知學校即一完備之小世界。匪特此也。爲使學生之藝術觀念發達。方瓶設學校附屬之博物館。使備列名家之作物及雕刻物。與其他美術品之標本。

每日課業之終始。皆有禮拜。然學校決不問其宗派之異同。凡就食前。不論屬何宗派。皆讀經祈禱。日曜日爲休息日。故少年可任便赴其所屬之教堂。奉羅馬教之學生。則禮拜於其近傍之寺院。其關於宗教之規則書曰。宗教者。吾人終身以之者也。人生實不可須臾離之。本校以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以宗教勸導兒童。雖不問其宗派異同。然寧使其行動。常範於宗教之中。以期人生之圓滿。此則本校於每晨夕。均以十五分時。使對神爲禮拜。以表其信仰與希望也。

此學校之規則如此。吾輩盡爲教育制度進化之一階級。殊重視之。於其帶實用性質之點。與其以養成完備人物爲主要。及其以箇人的元氣發達。一種創造能力之處。覺此學校與近代一切教育制度。顯有不同。而此事實。又實能風靡世界。適合於自營主義趨向。

之途。夫新世界必需新教育。社會云者在訓練不依賴團體而依賴自力之人。當不徒戀戀於既往而常宜注目於將來。是則新教育之所以必要也。

余一日以此學校語之友人。友人曰。此誠有趣之實驗。但以余所見。則美猶有憾。即其寄宿制度是也。是實不然。夫以今日法國所盛行之寄宿制度。實害生徒之心身。以絕大營舍。幽閉無數之學生。使從束縛之規律。而抑制其獨立心。無論其僅收破碎支離之效。而此制度雖適於養成文武官吏。然欲由此發達青年活動之力。與其自尊之心。固無濟也。今也在法人心目中。以英法兩國之寄宿學校。有幾微之相似。遂不加深思而槩斥之。可云大謬。世固有名同而實異者矣。若前述之(A)學校。今學生爲五十人。此後加至不逾百人。(R)博士固謂以一學校而教育百人以上之生徒。終非力所能及。不特此也。少年離其父母之家庭。同時而入別一家庭。(即校長之家庭)與法國人之所云離家庭者固異矣。况其休息日。視法國學校次數多。而期日長。計暑假七週間。寒假四週間。耶穌復活祭三週間。是一年中有三月半在其家。非全脫離家庭之感化者也。

巴黎大學狀況（續第四冊）



何爲而入大學

除公開演講之聽講生（內有各類人頗爲複雜）外。大學學生。約可別爲三類。

(一) 為希望將來有權可以施行一種職業。（例如充律師及醫生者非有此種學位不可譯者註）或將來可享受一種競爭試驗。（如各種行政機關及鐵路上需用之人際皆用競爭試驗譯者註）或爲求獲各種有用之知識，俾將來應用於工業或其他職業。此皆爲圖得國家學位而來者。

(二) 不過欲就大學以補足其未完備之知識。並非爲學位而來者。

(三) 為個人之研究。以增進科學之進步者。此類人實日盛一日。

研究學問之方法

巴黎大學。對於上述各類學生。無不竭其能力。以獻其種種研究學問之方法。俾養成各

項應用人材。

例如公開演講。（*Cours publics*）專爲演述科學。現今之地位及其結果。以最普通之間題。演述于一般人民爲宗旨。此項公開演講。遇與大學課程秩序上有不便時。得以停止之。

又有所謂自由演講者。（*Cours Libres*）亦公開演講之一種。惟此項講師。並非本大學之教師。故須經大學會議許可後。乃任擇何種論題。自由演講。

此外則有高等教育。其教授之宗旨。在用研究科學之方法。使學生循序而習。此等教育。專爲上述三類學生而設。更有各種演說。及各種實驗。以補其不足。是即造成學生有職業之說也。

學生既受教師導引之方針。及學問上之研究。則將來自能有所評論。或有所研究。更進而至於有所發明。

巴黎大學。尙有多數藏書室。博物院。及其他各種蒐集品。以供學生之參考。上述種種教授方法。及實用之儀器。除公開演講而外。悉爲大學學生特設。故欲享有此

項權利者。非爲巴黎大學學生不可。

如何可爲大學學生（報名與登籍 *Immatriculation et inscription*）

入巴黎大學者之志願。既各不相同。倘其所志不在學位文憑。而僅爲學問上之研究。或增補其已有之知識者。自與正式學生不同。然又非經大學之認許不可。此等學生。祇須報名於大學。巴黎大學之各科及各校內。俱設有報名簿。

報名者須繳年費若干。並備具各項條件。其程序別詳。

報名於每年不論何時行之。其所報之名。於本學年中俱爲有效。惟每屆學年之始。必須重報。

通常學生之來大學者。大率志願在學位或文憑。故不能僅以報名入學爲準。必須視其所志願之何項學位。或何項文憑。而登籍焉。

登籍時所應備具之條件。較報名爲嚴密。蓋爲重視學位文憑計。有不得不然者也。

報名者與登籍者之權利

報名或登籍者。得在其報名或登籍之分科或學校內聽講。講義及演說並使用圖書室博物

院及其他蒐集品。惟實驗所中對于報名學生不能與登籍學生有同等之待遇。必實驗所中本有餘位。並經所中總理許可後。方准納費收入。

在某科或某校已經報名或登籍後。得任入一他科或他校內聽講。並免其重納學費。惟爲各科及各校之秩序計。不得不畧爲限制。即在某科或某校內。曾已報名或登籍之學生。倘欲兼入一他科或他校聽講。須于其報名或登籍後一月內行之。如逾此限。則須得巴黎大學副校長之特別許可。

報名之程序

凡報名學生。須證明其姓氏。(如生據之類)並其以前所受之教育。實有入大學聽講之能力。此即爲規定法式必要之理由。

凡本國籍之學生。須赴其志願所入某科或某校之書記室。呈明下列各件。

- (一) 將其生據抄錄一份。粘于有印花稅之紙上。
- (二) 如學生尙未成年。(Minor) 未滿二十一歲 譯者註。須有其父或監護人之願書。
- (三) 中學文憑。或其他文憑。經本分科認爲有效者。

(四) 以前所受教育之略歷。及其將來應受教育之次序。

凡外國籍之學生。其最要事件。即爲呈驗生據。

本大學之各分科或學校內。得要求該學生於其生據上。須聲明經法國駐在該國領事驗明之証據。並附一譯文。爲法國檢定譯員所譯者。外國籍之學生。尚須呈一住處証書之謄本。

按法國通例。凡外人入境後。須於十五日以內。赴警察廳呈報下開各款。

(一) 本人姓氏。及父母之姓氏。(二) 國籍。(三) 產生日期。及其地方。(四) 最後所在地。(五) 職業或其生活之方法。

呈報後。由警廳給予住處証書。並不納費。倘逾限不報。則應查究。

除上列各項條件外。外國籍學生。須呈驗其以前所受教育之証書或文憑。如大學認爲必要時。得照章要求該生先送領事處驗明。並經檢定譯員之繙譯。一如對於以前生據之辦法。

報名學生。經學長或校長之許可。得免驗文憑或其他証書。

報名者須親身赴校。不得託人代替。或用函呈請。

報名費定爲每年二十佛郎。又加藏書室費每年十佛郎。

報名者須將此項三十佛郎之費。繳於大學收費官（*Receveur des droits Universitaires*）後。其報名方爲有效。

登籍之程序

本國學生初次登籍時。須呈明下開各項証書。

(一) 生據。

(二) 未成年之學生。須有其父或監護人所具之願書。

(三) 本國中學畢業文憑。如無此項文憑。則以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勅令所指
定之各項相當文憑亦可。

外國籍學生。初次登籍時。應行呈驗之各件。與報名時畧同。

(一) 生據。經法國駐該國領事所驗明。並檢定譯官所譯譯者。

(二) 住處証書之謄本。

(三) 法國中學文憑。或其他相當之文憑。經教育總長認可者。

若以他種文憑請認爲與法國中學文憑有相當價值者。別以章程定之。
登籍者亦須親身赴校。與報名同。

中學相當之程度

如無法國中學文憑時。則法國或外國之他種文憑。亦得認爲有相當之資格。
法國文憑之可以認爲有相當資格者。須視登籍志願之文憑或學位而定之。

凡本國學生。僅能以本國之別種文憑。呈請認爲有相當之資格。倘其父母寄居他國。而
本人固在該國得有同等之中學文憑者。不在此例。

外國學生。得以其本國所給之文憑。呈請認爲合格。其呈請有兩種。(一) 共通相當。(二)
特別相當。

共通相當者。即認可後。可以志願得不論何項學位。特別相當者。即認可後。僅能志願得
指定之一種學位也。

按照外交契約。凡呈驗下開各項之中學文憑者。俱得認爲有共通相當之資格。

- (一) 本國籍學生隨同父母寄居於外國者。
(二) 摩利司島 (Ile de Maurice) 稷之學生。
(三) 羅馬尼亞 (Roumanie) 稷之學生。

(四) 埃及京城法國法律學校之畢業生。

(五) 土耳其 Beyrouth 城之法國醫學校學生。

除上述各項文憑以外之外國文憑僅能認爲特別相當。欲得此項認可並非難事。但其認可特權乃屬諸教育部故不能預定某項文憑或某項證書可作爲與法國之中學文憑爲相當。

外國籍學生有呈請認爲相當之資格者須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用粘有六十生丁之印花稅紙呈請教育總長核准。呈文內須敘明在其本國學校內所得之名稱並指明所志願之分科及學位。此外更須將其本國文憑及其生據附請呈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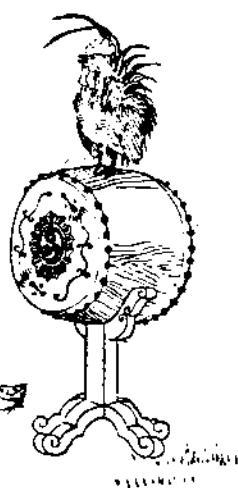
上列各件均須由法國駐該國之總領事驗過並附一檢定譯員之譯文。此項呈請教育部長之文件亦可逕送至大學校內所志願之分科或學校內之書記室。

轉呈教育部長認可。

此項認為有相當資格之學生。既入某科以後。非復經教育部長之許可。不得轉入他科。外國籍學生。既認為有相當資格後。須納費一百四十佛郎。此項歲入。充本國中學之費。

登籍費

每三個月登籍一次。每次納費三十佛郎。及藏書室費二佛郎五十生丁。凡登籍後志願某項文憑或某項學位者。須視其課程上應有之何項實習。而定其應行添納費用之多少。



譯

聞

巴黎大學狀況

冊五第卷一第

譯

聞

巴黎大學狀況



十

德國埋哈摩 Mannheimer 市之教育

一 埋哈摩市

本市之歷史，匿指之流入來因河處。有埋哈摩市焉。爲千六百六年腓力特烈四世所創。十八世紀爲喀爾非列普侯之居城。迨千七百七十八年。自喀爾提哇篤爾侯移於敏新。乃爲巴登公所治。

商業市 埋哈摩現有人口十八萬。民氣活潑。以商工業著稱。新設市街。悉倣美國式。其街名以字母爲次。不似德國他市之附以地名人名也。街道整齊。人民樂業。可謂於德國近世都府之一模型。

教育的都府 埋哈摩既以商業市著。於教育上亦務求其新設施。其小學教育。有所謂埋哈摩式之新編制。於中學教育。及實業補習教育。皆致力圖改良。故號爲德國之教育的都府。不特其國教育家。即各國之教育家。亦恒至其地。以資觀法。斯其市人常矜以爲榮者也。

二 埋哈摩之教育行政

譯聞 德國埋哈摩 Mannheimer 市之教育

本市之學校 埋哈摩有文科中學校一。實科中學校一。芬克夫爾德式實科中學校一。
(德國文實兩科中學校近改良者有二式。一曰阿爾德奈式。一即芬克夫爾德式也。芬
克夫爾德式之改良實科中學其教法國語六級自始至終皆有之。臘丁語於三級下始
教。此與阿爾德奈式之實科中學相同。惟英語則自二級下乃有之。斯其小異。蓋芬克夫
爾德式改良之方鍼。謂對於外國語與其兼營並駕。不如專精其一而次及其他也。附註 譯者)
高等女學校一。國立女學校一。實業補習學校一。工業學校一。商船學校一。市民學校三。
國民學校十有九。以外之高等教育則有音樂專門學校及機關學校。

其教育行政 本市之教育行政。爲開爾司處歐司法教化及教育省所管理。其小學教
育補習教育。在市長監督之下。設學務議會經營之。以市長爲其議長。市參事會員。市學
務官。宗教家。男女國民學校長。與教員。及學校醫。爲其議員。以議一市學務之方鍼。其對
於國民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直接監督。則以市學務官爲之長。設國民學校監督所
管理之。

國民學校監督所 在腓力特烈市民學校之中。市學務官昔鏗蓋博士爲其長。魯止博

士爲其主事。有書記及候補書記各一人。更有學校醫一人助理。教員文庫會亦與此監督所有關係也。

三 埋哈摩式之原理

埋哈摩式之編制 埋哈摩市之教育所以有名者。首在其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法。所謂創始之埋哈摩式（Mannheimer System）是也。自本市創此編制法後。柏林之削洛登布爾克市。及他聯邦。競採用之間。有不用其制者。亦無不采取其精神以編學級。其於小學之編制。可謂剏一新例者也。

埋哈摩式之編制。其根本原理。在應兒童自有生以來之心。力。體。力。使之健全發達。因而爲相當學級之編制。舉從前強心體。各力不等之兒童。治爲一爐之謬法。力破除之。有收容普通能力兒童之學級。有收容普通以上兒童之學級。亦有收容稍劣者。及心身發達薄弱者。併立爲四系統。可以兒童自由編入其間。其第一系統。名之曰主級。第二曰言語級。第三曰獎勵級。第四曰補助級。更於獎勵級與補助級之間。別設一學級。茲爲表之如下。

譯 聞 德國埋哈摩 Mainzener 市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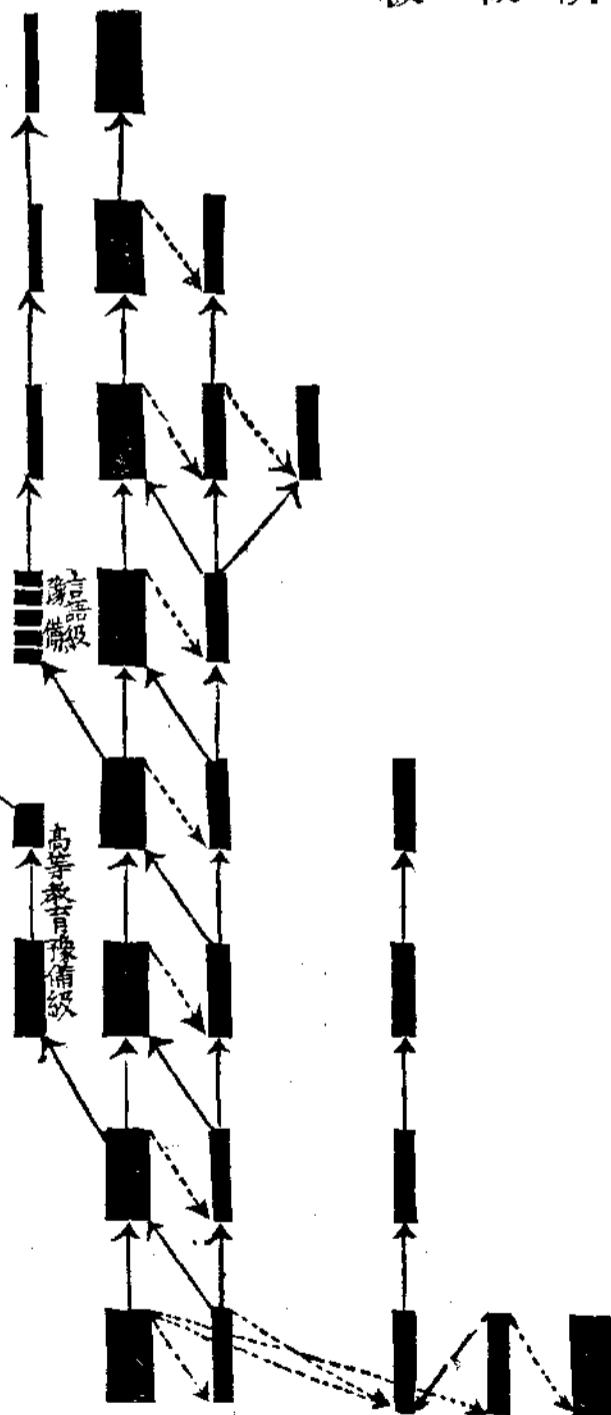
四

白癡教育所

補助學校豫備級

補 助 級

言 主 嘉 勵 級



主級以八學年畢業。有普通能力之兒童入之。言語級為有普通以上能力之兒童。能修一外國語者而設。其外國語為法語。此系統中有為受高等教育者所設之預備級。三學

年半。入於中學。獎勵級以在主級第一級較普通稍劣之兒童入之。七學年畢業。補助級爲在主級或獎勵級之第一級學生。心身發達薄弱者所入。其由主級至獎勵級之學生。已滿一年。有尙不能入補助級者。特設補助學級預備級。使修業一年。然後再入之。其認爲無力入補助級者。則入白癡教育所。

埋哈摩式之學級配置 本市國民學校。雖取此編制法。然非於一學校內併立此四系統者。或於國民學校置主級。或併獎勵級合置之。或僅置獎勵級。而補助學校。則專置補助級。要其全市之國民學校。皆本此新學級編制法。而爲之者也。

天才養成 埋哈摩式四系統之一。爲言語級。所以教育英才。然不特此也。其他如爲有圖畫天才者。設特別級。更爲好手工者。設手工科。

吃音矯正 專爲此事。每週三次。設特別學級矯正之。其教師皆以精通發聲發音之理者充任。爲生理上之研究。

對於此式之時論 埋哈摩式。爲應兒童固有之力而引伸之。此在教育原理上。可云無憾。顧就實行上思之。將準兒童之心身發達。應編入此四系統中之何項。其判斷之精確。

譯聞 德國埋哈摩 Mannheimer 市之教育

六

每不易言。故議者謂按此原理。苟以論理的求之。則四且不足。勢必使各個兒童。各爲教育。乃爲宜也。况實行此編制法時。必求於此四系統。而施相應之教育。即養成教師之道。不可不先變更。且擔任補助級之教師。須特別養成。事尤不易。次如教材之選擇。教科書之編纂。又相因而至者也。而實行之經費須加增。固不待言矣。以故對此新學級編制法之評論。可否相半。其國民學校。不能一律悉從其式者。此即爲其一。因而市學務官昔鏗蓋氏。則熱心主張。誓盡瘁從事於此云。



日本東京市教育研究所規程

自來東京市有教員講習所。置講師十人。或專任。或囑託。所以謀市民教育必需之實際的智識。普及於市立學校各教員。期與世運之進步。學術之開展。相隨不背也。今復改良組織。易名為市立教育研究所。增加講師及所員之數。并附設教育博物館。教育圖書館。教材園。所定計劃。先從關係本市教育諸實際問題著手。研究調查。而舊來講習。仍行不廢。又以名譽職吏員。學校長。組織為評議員會。凡研究講習之題目及方法。皆決於衆議。期收適切實際之效。規程大要如左。

第一條 本所目的在調查講究關於教育諸事。以資本市教育上之改良。

第二條 本所事業概目如左。

(一) 教育實際問題調查研究。(二) 講習研究。凡市立學校教員所需之學術。

第三條 本所得附設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材園。

東京市教育研究所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 所長一人。(二) 主事一人。(三) 講師若干人。(四) 事務員若干人。(五) 屠員若干人。

第二條 所長承上司之命。掌理部務。統督所屬職員。主事輔佐所長。所長有事故。則代理其職務。講師從事於講習研究調查。

事務員及屠員承所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條 所事於左列各項。專行之。

(一) 臨時講師囑託。但報酬額每一時間五圓以下。(二) 使丁人夫之傭能。(三) 講師之郊外教授。(四) 職員之

市內出張。(五) 需用品並實驗材料及教用品之購入修繕。但每件以十圓為限。前項第一、二、三目。應隨時報告市長。

第一卷 第五册

譯　　開　日本東京市教育研究所規程

第四條 所長於講習研究調查之始。隨時將方法及經費豫算。呈請市長許可。其有變更之時亦然。

第五條 所長於講習研究調查之終。應即隨時報告市長。

第六條 所長對於講習畢業者。得授與證明書。

第七條 所長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將前年度事業成績。報告市長。

第八條 所長得訂處務細則。但應申告市長。

東京市教育研究所評議員規程

第一條 為欲協議關於教育研究所事業之重要事項。置評議員若干人。

第二條 評議員任期二年。

第三條 評議員會。市長召集之。

第四條 評議員會會長。由市長於議員中囑託為之。

第五條 評議員會之議事細則。評議員會定之。

(附錄) 教育研究所講習員選定內規

講習員。由區長於市立學校在職教員中推薦。市長選定之。但市直轄學校之教員。市長自選定之。

教 育 部 編 著 处 刊 月



派僉事徐協貞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四月二日

布告本部第十次審定教科圖書三日

咨各省民政長調取教育司司長科長履歷五日

函致胡彬夏女士請代表本部赴美國萬國幼兒幸福研究會同日

以第一次國會於本月八日召集布告京外各學校是日放假一日七日

布告本部第十一次審定教科圖書同日

以巴西國首先承認民國布告京外各學校於四月十二日放假一日十日

布告本部第十二次審定教科圖書十一日

委任僉事王之瑞兼辦秘書事務十二日

通咨各省民政長本部現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請飭所屬照表填報同日

酌定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口講學生筆記辦法分別訓令京師學務局暨各師範學校并通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遵照十七日

本部紀事

二

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專門教育司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十九日

布告中央學會互選日期暫行擱緩二十日

訓令直轄各師範學校並通咨各省民政長規定師範生務須注重實地練習二十四日

布告本部第十三次審定教科圖書二十八日

指令直轄各機關規定每月概算不得超過半年度六分之一三十日

本部學習員許念曾辭職同日

咨復甘肅都督中學校外國語可任習一項無庸兼習同日

大總統令准免鍾觀光等參事司長本官同日

大總統批准兼署總長陳振先呈辭兼職同日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直隸省

經理員言 微

嚴智鐘

東京帝國大學校

醫科

三年級

民國三年畢業

吳續祖

東京帝國大學校

動植物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李鑑 王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理化科 史地科

二年級 三年級

民國三年畢業 本年三月畢業

金之錚 張維祺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史地科 理化科

二年級 二年級

民國三年畢業 民國三年畢業

郝廉增 王維藩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博物科 預科

二年級 一年級

民國三年畢業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韓定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理化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民國四年畢業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二

姓	名	學校	科	年級	畢業
張	永樸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馬	冠標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史地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吳	清林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理化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于	振華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馬	炳變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博物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陳	文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張	庭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張	仁黼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博物科	一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田	建章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安	士良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機械科	一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入本科
王	錦容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建築科	三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張	宗芳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三年級	本年七月畢業
楊	金鑰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建築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劉	鑑塘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建築科	一年級	本年七月畢業
馬	江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電機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刊 月 處 簡 編 部 育 教

業已畢業現在工場實習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四

齊立震	東京中央大學校	經濟科	三年級	本年畢業
謝寶清	早稻田大學校	商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趙達槐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二部預科	一年級	本年七月畢業
胡源深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預科	一年級	本年七月畢業入本科
謝寶善	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	二部工科	三年級	本年畢業
戎春田	仙台第二高等學校	醫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路兆芬	西京第三高等學校	二部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李檉	仙台專門醫學校	醫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趙福壽	焦壇祺	醫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王魁元	岡山專門醫學校	醫本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李光綸	岡山專門醫學校	醫預科	一年級	民國三年畢業
張黼卿	金澤專門醫學校	醫本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張銀海	富山藥學校	藥科	四年級	民國四年畢業
段景瞻	愛智專門醫學校	醫科	一年級	民國五年畢業

教 育 部 編 瑪 處 刊

趙翰恩	長崎專門醫學校	一年級	民國五年畢業
帥葆鎔	大阪專門醫學校	預科	二年級
焦煥琨	大阪專門醫學校	醫科	民國六年畢業
陳松岩	東京農業大學校	農科	民國七年畢業
劉家璠	盛岡高等農業學校	林科	三年級
劉爾昌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色染科	三年級
耿步青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圖案科	二年級
張淑身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機織科	二年級
智清琳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機織科	二年級
張樹棻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色染科	一年級
焦增銘	西京高等工業學校	圖案科	一年級
劉欽虞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一年級
步以棠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造船科	一年級
趙麟軒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採礦冶金科	一年級
陳之駟	東京美術學校	西洋畫科	五年級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六

劉彭

東京水產學校

養殖科

一年級

李韵嫻

東京女子醫學專學校

醫科

一年級

周季眉

東京同文書院

陸軍班

一年級

以上五校費生三十三名官費生四十名

郝元溥

上田蠶業學校

養蠶科

一年級

王炳文

興津園藝試驗場

園藝科

一年級

徐廷瑾

東京正則學校

英語科

四年級

以上公費生三名

樊金陵

東京中央大學校

經濟科

三年級

郝竹橋

東京明治大學校

法科

二年級

王葆鑒

東京明治大學校

政科

二年級

賈恩誼

東京明治大學校

商科

一年級

趙梯月

東京日本大學校

法科

三年級

崔式金

東京日本大學校

法科

二年級

郭承厚

東京岩倉學校

鐵道建設科

一年級

該生學費歸湖北省發給
民國四年畢業

刊 月 處 簇 編 部 育 教

華秩照	東京神學學校	神學科	一年級
陳賀虞	東京正則學校	英語科	四年級
宮萬傑	東京織染學校	織染科	一年級
吳觀瀾	東京正則學校	英語科	四年級
嚴智開	東京美術學校	西洋畫科	一年級
白常齡	東京美術學校	西洋畫科	五年級
門世忠	東京音樂學校	音樂科	二年級
田金梁	東京正則學校	數物科	一年級
程恩潤	東京藥學校	藥科	一年級
沈璋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劉士元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一年級
郭融五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一年級
郭躋嵩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一年級
張濟漢	成城學校	普通科	二年級
程恩浩	東京仰小學校	本科	三年級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該生原名以翰前年畢業
民國三年畢業
本年三月畢業

程恩浚 東京仰小學校 本科

趙慧珍 東京產科學校

韓廷秀 東京女子專門醫學校 醫科

以上自費生二十五名

一年級

本年三月考入

本科

東京仰小學校

上

吉林省 經理員言 微

杜景芳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預科

政治經濟

柳乙青 早稻田大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孫紹康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張璽軍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于瑞霖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張德懋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蓋欽和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楊大齡 正則英語學校

高等東語學校

傅保衡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楊頤齡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前清宣統三年返國現仍未到東
本年三月畢業該生係補助費生
本年三月畢業該生係補助費生

該生係五校官費生上
年返國現尚未到東

上年冬畢業十二月
返國

該生在預備中

刊 月 處 編 築 教 育 部

劉燧棻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該生係補助費生

楊家址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本年二月畢業該生係補助費生

以上五校費生一名

官費生七名補助費生四名

畢運海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

呂祖望

東京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本年三月畢業

劉翰臣

高等東語學校
正則英語學校

該生在預備中

王世選

高等東語學校
正則英語學校

該生在預備中

以上自費生四名

侯俊卿

女子東語學校

以上自費女學生一名

河南省 經理員張國威

張國威

預備入陸軍學校

劉亘

中央大學

經濟科

三年級

宋慶鼎

早稻田大學

採礦冶金科

一年級

李夢弼

東京高等工業

應用化學

二年級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十

第一卷 第五册

吳 璞	中央大學	經濟科	二年級
張培禮	長崎高等商業	三年級	
李慶臨	仙台高等工業	金採礦治 科	一年級
傅 銘	日本大學	法律科	一年級
鄭鳴鎮	長崎高等醫學校	醫學科	
趙卿雲	名古屋高等醫學	醫學科	二年級
巴忠祥	岡山高等醫學	醫學科	一年級
溫其昶	法政大學	政治科	
王錫慶	岩倉鐵道學校	機械科	一年級
丁廷騫	日本大學	法律科	二年級
張善與	早稻田大學	政治科	一年級
魏祖梁	早稻田大學	政治科	三年級
王靖方	明治大學	政治科	一年級
羅延慶	早稻田大學	政治科	一年級

以上官費生十八名

刊 月 處 築 編 部 育 數

劉基森	國民英學會	學英語數	一學年
曾昭華	志誠中學校	普通科	一年級
袁英	法政大學	濟政治經	一年級
曹繼德	法政大學	普通科	一年級
虞珠耀	正則英語學校	英語數	一學年
吳霖逢	正則英語學校	英語數	二學年
王超	法政大學	法律科	一年級
馬光啟	正則英語學校	英語數	一年級
王毓英	同文書院	法律科	一年級
牛保忻	東洋大學	哲學科	二學年
史蘭亭	正則英語學校	英語數	二學年
曾雄亞	正則英語學校	普通科	二年級
以上自費生十二名			
張佩瑛	女子職業學校	師範科	一年級
劉基勤	實踐女學校	繡造科 花刺	一年級

第一卷 第五冊

劉基秀 女子高等小學校
劉基勉 女子高等小學校

以上自費女生四名

江蘇 經理員袁希洛

盛德鎔	東京帝國大學	法科	一年級
施恩曦	東京帝國大學	工科	三年級
章欽亮	東京帝國大學	文科	三年級
仲鳳鳴	東京帝國大學	學衛生化	三年級
王曾憲	東京帝國大學	醫科	三年級
張振	東北帝國大學	金採礦冶	一年級
姚瑞棠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預建築科	三年級
藍昌龕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電氣科	一年級
嚴望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機械科	一年級
趙承慤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三年級
楊大成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三年級

刊　月　處　纂　編　部　育　教

李壽彤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紺織科	三年級
王祖堯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預科	
朱浩如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電氣科	
張壽豐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科	
潘祖馨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學科	
蔣肇灝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預科	
王學良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化學科	
汪傳祁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科	
龔鑑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化學科	
潘炳華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二部	一年級	
龐斌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二部	一年級	
王銳生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二部	一年級	
鄭壽祺	仙台第二高等學校	一年級	
楊俊生	熊本第五高等學校二部	一年級	
梁強	岡山第六高等學校	三年級	
	土木工科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十四

汪傳楨	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	農科	二年級
張謙吉	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	農科	二年級
顧祖漢	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	醫科	二年級
金其壽	改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	本科	二年級
薛德精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本科	二年級
蔣拱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本科	二年級
賈觀仁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本科	二年級
黃鈞瀚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	本科	二年級
李鵬運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本科	二年級
黃韶九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本科	二年級
仲漱馨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本科	二年級
于鑛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本科	二年級
瞿鈞	大阪高等醫學校	本科	二年級
夏建安	大阪高等醫學校	本科	二年級

本年四月畢業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物本科
化本科
化本科
物本科
工科
醫科
農科
博

第一卷

薛德精
蔣拱辰
賈觀仁
黃鈞瀚
李鵬運
黃韶九
仲漱馨
于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刊 月 處 編 築 教 部

楊椿生	京都高等醫學校
徐楨青	大阪高等醫學校
汪尊美	大阪高等醫學校
汪子岡	大阪高等醫學校
許普及	醫科
朱芾	二年級
李希賢	千葉專門醫學校
吳傳紳	千葉專門醫學校
朱笏雲	愛智專門醫學校
范紹洛	愛智專門醫學校
林世偉	愛智專門醫學校
王錦洲	愛智專門醫學校
周復培	愛智專門醫學校
趙鑄	長崎專門醫學校
蔡東賢	長崎專門醫學校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十六

劉炎	長崎專門醫學校	醫科	一年級
沈瑾	長崎專門醫學校	藥科	一年級
朱榮錦	長崎專門醫學校	醫科	二年級
徐樸	長崎專門醫學校	醫科	四年級

黃迺穆	明治大學	商科	一年級
蔣肇梁	明治大學	商科	一年級
張鍾韓	明治大學	商科	一年級
夏崧壽	明治大學	商科	一年級

王光曾	明治大學	法科	一年級
王瑞曾	明治大學	法科	一年級
龐樹森	日本大學	法科	一年級
張世杰	日本大學	法科	一年級
徐樹基	明治大學	法科	一年級

第一卷 第五册

何鳴鐸	岡山專門醫學校
王應偉	東京物理學校

於元年十一月改入東京藥學校
肄業本年二月畢業呈請再進理化科

刊 月 處 簡 編 部 育 敦

以上官費生七十二名

趙 玖 東京女子大學

朱 徵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楊蔭榆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理科

熊松雪 東京女醫專門學校

以上官費女生四名

沈 中 明治大學 龔景蘇 明治大學

張士傑 明治大學 蔡允 明治大學

王道 法政大學 林維揚 日本大學

孫乃湛 早稻田大學 王容善 帝國大學

周文彬 慶應大學 黃桂祺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陶廷枋 京都醫學專門學校

薛光釗 長崎專門醫學校

席葉康 東京藥學校

楊 翊 東京女子專門醫學校

四年級

錢家驥 明治大學

王績 明治大學

日本大學

唐昌治 東京農業大學

東京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李逢甲 日本醫學講習會

錢旭田 東京藥學校

東京藥學校

陸 爽 東京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江 鐸 東京藥學校

錢旭琴 東京女子專門醫學校

朱慶昇 東京藥學校

十七

册 五 第 卷 一 第

調查報告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十八

貴州

經理員劉志道

以上自費男女生六十名

刊 月 處 纂 編 部 育 教

劉文龍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電機科	三年級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高 煙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電機科	二年級	民國三年七月畢業
周昌壽	物理學校		二年級	民國四年二月畢業
文元模	物理學校		二年級	民國四年二月畢業
鄧光濟	日本醫學校		二年級	民國四年二月畢業
倪樹森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織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七月畢業
艾拯華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英文科	一年級	民國五年三月畢業
孫孝寬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	醫科	一年級	民國七年七月畢業
張振綱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		二年級	民國三年三月畢業
劉志道	明治大學	商科	二年級	民國三年七月畢業
符詩楷	中央大學	經濟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七月畢業
王其澍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博物科	一年級	民國四年三月畢業
楊梓林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三年級	民國五年七月畢業
羅崑崎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博物科	一年級	民國五年三月畢業
楊嗣榮	慶應大學		一年級	民國六年三月畢業

第一卷 第五册		以上官費生十六名		二年級 民國三年三月畢業	
宦 遊	早稻田大學	商科	三年級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杜 爽	早稻田大學	政治科	三年級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以上公費生二名		經濟科			
魏 炯	預備中	高師			
許澤霖	早稻田大學	一年級			
趙世型	預備中				
李錦忠	早稻田大學	經濟科			
李敏忠	明治大學	政治科			
李續忠	豫備中	二年級			
關忠漢	同文書院	民國四年三月畢業			
陳志榮	預備中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陳 璞	預備中	民國三年七月畢業			
汪秉乾	同文書院	一年級			
陸軍班	陸軍班				
陸軍班	一年級				

刊　月　處　纂　部　編　育　教

劉燧昌	明治大學	預科	民國五年七月畢業
劉言昌	同文書院	普通科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劉澤昌	同文書院	普通科	三年級
劉慈昌	預備中	普通科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劉鍵	同文書院	普通科	一年級
符詩城	同文書院	普通科	二年級
余祥桐	曉星中學校	普通科	三年級
蹇先器	預備中	民國四年七月畢業	
柳焜	同文書院	民國三年七月畢業	
谷正倫	同文書院	民國四年三月畢業	
張步先	豫備中	陸軍班	一年級
陳玉楷	豫備中	陸軍班	一年級
姜汝璧	中央大學	經濟科	三年級
以上自費生二十三名			
民國二年七月畢業			

冊 第一卷 第五

調查告報

本國留學日本學生表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經 部

易類

周易正義十卷 略例一卷 釋文一卷

歸安姚氏書

宋刊本 五册

周易兼義十卷 归安姚氏書

宋刊本有澹園之印 朱文方印 醉茗齋書畫記 朱文長印 存七之九 四册

漢上易集傳十一卷 清內閣書

宋朱震撰宋刊本有晉府書畫之印 朱文鈐記 存三之十二二册

大易粹言七十卷 清內閣書

宋曾穜撰宋刊本刻甚精宋史藝文志作十卷蓋誤存六十之六十七一册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周易集說四十卷 清內閣書

宋俞琰撰元至正九年刊本存下經一卷一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爻傳上下 象傳上一 象辭說上下二册

大易輯說十卷 歸安姚氏書

元王申子撰舊鈔本有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朱文方印

周易本義集成十二卷 歸安姚氏書

元熊良輔撰元至治二年刊本 八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同上存七之十一册

周易會通十四卷 清內閣書

元董真卿撰明洪武戊辰刊本存一之十三册

周易參義十二卷 歸安姚氏書

元梁寅撰元刊本存三之十一册

周易大全二十四卷 海虞瞿氏書

四册

明胡廣等撰明刊本 三十二册

周易象述六卷

海虞瞿氏書

明吳桂森撰明刊本

十册

周易傳義大全十四卷

清內閣書

不著撰人名氏明鈔大字本存四之十四五冊

易守二十二卷

歸安姚氏書

清葉佩蓀撰舊鈔本

六冊

焦氏易林注

清內閣書

漢焦贛撰注不著撰人名氏宋刊本綽裝存三四

七之十

十三四四冊

書類

尚書注疏二十卷

清內閣書

金刊本存六之十 十六之二十二冊

尚書正義二十卷

清內閣書

明李元陽刊十三經本

十冊

書集傳音釋六卷

清內閣書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宋蔡沈注元鄒季友音釋元刊本 七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三之六二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一之六全二冊

尚書要義二十卷 歸安姚氏書

宋魏了翁撰傳鈔本 十二冊

書傳大全十卷 清內閣書

明彭勗通釋韋鏞音點明宣德己卯刊本 五冊

尚書百家彙解八卷 海虞瞿氏書

明俞鯤撰明刊本 八冊

尚書旁訓二卷 清內閣書

不著撰人名氏黑口大字本刻精似明人刊存下卷一冊

詩類

詩集傳二十卷 清內閣書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刊月處纂編部育教

宋朱熹撰宋刊大字本鰻裝今通行本八卷存九之十二 十八之二十二册

詩集傳十卷 清內閣書

元刊本此作十卷蓋首變原書舊第者存五之十一册

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歸安姚氏書

宋呂祖謙撰明刊本存一之六 十七五册

毛詩要義二十卷 歸安姚氏書

宋魏了翁撰影鈔本有臨寫錢天樹莫友芝跋 二十二册

詩童子問二十卷 清內閣書

宋輔廣撰元刊本存四之十二一册

詩傳通釋二十卷 清內閣書

元劉瑾撰元至正壬辰刊本 八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 七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 五册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明經題斷詩義矜式五卷

清內閣書

元林泉生撰元刊本此書清四庫未著錄明文淵閣書目一冊全

一冊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歸安姚氏書

清段玉裁撰家刻本黃丕烈校顧鳳藻過本

四冊

韓詩外傳十卷

歸安姚氏書

漢韓嬰撰明刊本第二葉未脫最爲善本

八冊

禮類

周禮六卷附攷工記

歸安姚氏書

明陳鳳梧刊經注本清馬銓以明本釋文校訖蔡孫峰臨校

四冊

周禮十二卷

歸安姚氏書

明繙岳本

十二冊

周禮正義四十卷

歸安姚氏書

明李元陽刊十三經本

十五冊

周禮正義四十二卷

清內閣書

明應續刊本

二十冊

周禮述註六卷附周禮二氏改官文議 清內閣書

明金瑤述明刊本 五冊

儀禮註疏十三卷 歸安姚氏書

明李元陽刊十三經本存三之六 八之十三九冊

儀禮集說十七卷 清內閣書

元敖繼公撰元刊本鰻裝存十七一卷首尾缺一冊

經禮補逸九卷 清內閣書

元汪克寬撰明刊本存一之五二冊

體記註疏六十三卷 訿安姚氏書

明汲古閣刊本過惠棟校 二十冊

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 清內閣書

宋衛湜撰舊鈔本 六十冊

雲莊禮記集說三十卷 歸安姚氏書

元陳澔撰明刊本存二之十 十二 十八九冊

禮記集說大全三十卷 清內閣書

刊月處纂編育部數

附錄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明胡廣等撰明刊大字本 十八冊

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 清內閣書

精寫本有纂修謄錄等官銜名有經依石經校五字 二十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稿本 二十冊

一 三禮攷注十卷 清內閣書

元吳澄撰明萬曆刊本 六冊

正本三禮義疏一百七十卷 清內閣書

精寫本 八十二冊

禮書二百卷 清內閣書

五 宋陳祥道撰宋本蠻裝存一之十六 二十八之六十四 一百十八之一百二十九七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宋刊本蠻裝存六之十六 二十八之三十六二冊

讀禮通攷一百二十卷 南陵徐氏書

清徐乾學撰稿本 三十二冊

樂類

樂書二百卷 清內閣書

宋陳暘撰宋刊本卷首有長方朱文蘇州常熟虞山精舍至樂樓主人河南行御史陳察原習之記又有白文程稷私印朱文育氏聯珠印 三十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宋刊本鰯裝此與禮書印裝皆出同時故俱用藍皮

存六十一之七十五一百五十三之二百七十八一百二十六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宋刊本鰯裝卷首有御府圖書末有緝熙殿書籍印皆朱文

存八十二之一百一一百二二册

樂書正誤一卷 歸安姚氏書

影宋朱墨本 一册

律呂正聲六十卷 清內閣書

明王邦直撰明刊本 七册

春秋類

春秋左傳三十卷 清內閣書

宋刊大字本鰯裝是本刊印極精而絕無著錄存六 七 十二 十六 二十九四册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附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巾箱本左傳一百九十八葉 归安姚氏書

宋刊本 八册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归安姚氏書

明繙宋本 八册

春秋經左傳句解七十卷 归安姚氏書

宋林堯叟撰元刊本有棲雲樓朱文腰圓印 三十四册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一之三十一 四十三之五十六三册

精選東萊先生博議句解二十五卷 归安姚氏書

宋呂祖謙撰元刊本存一之八四册

春秋左傳類編 卷 海虞瞿氏書

宋呂祖謙撰傳鈔本 六册

左傳詁二十卷 归安姚氏書

清洪亮吉撰舊鈔本 八册

春秋公羊傳疏六卷 归安姚氏書

第一卷 第五册

刊月處纂編部教育

宋葉夢得撰舊鈔本 二冊

春秋穀梁注疏二十卷 清內閣書

宋監本鈔配存十一之二十一冊

又一部 歸安姚氏書

宋十行本此宋印 四冊

春秋集傳辨疑十卷附微指三卷 歸安姚氏書

唐陸淳撰舊鈔本據龔翔麟刻本寫 四冊

春秋胡傳三十卷 歸安姚氏書

宋胡安國撰宋刊巾箱本紙印極精存一之四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之十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二十一之三十一冊

又一部 清內閣書

元刊本存一之五一冊

又一部 歸安姚氏書

明鈔本 三冊

附 錄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

第一卷 第五册

春秋集注十一卷
宋張洽撰宋刊大字本存七之十一六册
歸安姚氏書

春秋本義三十卷
元程端學撰元刊本存十十一十六七二十五六三册

春秋三傳辨疑二十卷
元程端學撰元刊本存六之十四六册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三十卷
元汪克寬撰元刊本存二十三之二十六一册

春秋四傳三十八卷
不著編輯者名氏明刊本墨筆圈點間有藍筆簽趙敬夫先生手批

春秋傳議十五卷
清張爾岐撰稿本
十四册

春秋通說
清黃若晦撰舊鈔本此書罕見
三册

春秋類舉
（春秋類舉）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三 瓷器 (續第四冊)

黃地紫龍碟五十六件 內破邊二件

藍紅花白地小碗二百九十八件

白地西番蓮花靶碗八十件

藍花靶盅五十件

藍花靶盅一百件 內破邊一件

白裏紫龍碗四百九十八件

白瓷綠龍七寸盤一千四百七十九件

白瓷九寸盤二十件

冬青釉五寸碟二百五十件

霽青五寸盤一百件

黃釉九寸盤四百三十四件

黃釉綠花大盤九件

黃釉酒盅九十七件

黃地紅龍小碗九十八件

白地青花大靶碗五十件

白地西番蓮字靶碗四十九件 內破邊一件

汝釉筆洗十一件

藍花靶盅三十六件

藍花小靶碗四十七件 內紅花十七件

藍地黃龍盤一件

黃瓷暗龍盤五百九十五件

白地五彩蠶紋壽字盤一百件

黃綠藍花大盤二十件

青花執壺一百件 內破把缺蓋一件

五彩花酒盅一百八十九件

靶酒盅十四件

附 錄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二

霽青酒壺一百件

白地藍花酒壺二百件

冬青釉花盆十件

冬青釉盆四件

藍包環酒壺二百件

紅龍酒壺一百九十六件

紅藍花酒壺四百九十五件

霽紅七寸盤九十九件

青花白地紅龍盤一百零五件

黃綠團龍碗九十九件

冬青釉三咀葫蘆瓶四十九件 內壞咀一件

黃釉白裏五寸盤六百件

白地青龍缸四十件

白瓷七寸盤二百件

黃地藍花盤八十件

黃釉大盤三十件

藍地黃龍盤九十八件

黃釉綠花大盤二百四十四件 內破邊一件

白地藍地四足壺一百件 內壞咀一件

冬青釉花插六件

黃瓷罐二十件 內壞耳二件

白地藍花如意小瓶一百件

白地藍花渣斗三百件 內破邊一件

冬青釉直口大肚瓶大共五十件

汝釉香爐五件 內壞耳一件

汝釉花囊五件

花澆一件

爐均釉花囊五件

霽青大盤五十件

水盛四件

藍花水盛九件

水盛十九件

刊 月 處 簄 編 部 育 教

黃釉貼金爵五十件 內壞耳腿十件

水孟大共四件

汝青爵八十三件 內壞五件

冬青釉筆筒一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無花一件

汝釉小筆洗五件 內有暗花二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冬青釉小筆洗五件 內有暗花二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冬青釉艾葉筆臘九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廠官釉筆洗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白地藍花盆一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廠官釉花囊二十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官釉花囊二十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白地藍花爵托四十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雙耳瓶八十件 內有壞耳一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白地五彩花小蓋罐二百件 內缺蓋一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藍龍碟一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冬青釉蠶紋大碗十二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白地青花六楞胆瓶十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哥窑雙耳暗環罐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五彩蟠桃罐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白地青花六楞胆瓶十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汝釉暗花水盛十件 內壞五件

第一卷 第五冊

汝釉獸耳樽五件

青花雙管樽九件

白地青花雙耳樽十件

青花天祿樽二十件

白地青花菊花天祿樽五件

嘉慶款一千九百六十五件

白地青花洋花滿尺盤四件

白地青花暗金錢花湯碗十八件

白地青花銅鼓樽十九件

白地青花暗金錢花湯碗十八件

綠龍壽字盃九件

綠龍壽字盃九件

綠龍壽字盃九件

綠龍壽字盃九件

嬌黃紫綠龍四寸碟十一件

嬌黃紫綠龍四寸碟十一件

嬌黃綠雲龍宮碗十一件

嬌黃綠雲龍宮碗十一件

嬌黃暗龍飯碗十一件 內有無花二件

嬌黃暗龍飯碗十一件 內有無花二件

嬌黃茶圓十八件

嬌黃茶圓十八件

嬌黃綠龍茶圓十二件

嬌黃綠龍茶圓十二件

嬌黃綠龍鳳茶碗十二件

嬌黃綠龍鳳茶碗十二件

嬌黃三碗十二件

嬌黃三碗十二件

嬌黃墩式暗龍宮碗十件

嬌黃墩式暗龍宮碗十一件

刊月處纂編部育數

嬌黃暗龍飯碗八件

嬌黃綠蟠桃湯碗十一件

嬌黃暗龍湯碗十二件

嬌黃茶碗十三件

嬌黃綠鳳茶圓十一件

嬌黃湯碗三十二件

嬌黃暗龍飯碗八件

嬌黃暗龍碗十件

嬌黃七寸盤十一件

紫綠龍六寸盤十件

嬌黃暗雲龍六寸盤十二件

嬌黃暗龍茶碗十一件

嬌黃暗龍六寸盤四件

嬌黃三碗十件

嬌黃暗龍茶碗十一件

嬌黃綠龍變瓣四寸碟十二件內破邊一件

嬌黃茶碗十五件內有五件代暗龍花

嬌黃湯碗大十三件

嬌黃六寸盤十一件

嬌黃六寸盤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夔鳳串花七寸盤十五件

仿成窑五彩暗八仙洋花撇口碗十五件

仿成窑五彩紅夔五寸盤二十四件

仿成窑五彩蠶紋七寸盤十一件

仿成窑五彩水仙花酒圓二十七件

五彩暗水紅龍六寸盤十二件

藍地彩黃雲龍九寸盤二十件

彩紅龍酒圓十六件

附錄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六

藍龍暗水六寸盤十六件

彩綠龍暗水六寸盤十一件

彩綠龍暗水七寸盤十一件

彩綠龍六寸盤十六件

藍地彩黃雲龍茶圓十九件

仿成窑五彩荷花碗四件

洋彩三葉墩式宮碗十件

仿成窑五彩寶蓮宮碗十一件

洋彩紅福壽湯碗十六件

仿成窑五彩寶燒紅團鳳宮碗四件

填白釉寶燒紅團鳳宮碗四件

洋彩紅地白洋花湯碗四十四件

洋彩葡萄茶碗四十七件

洋彩紅地並蓮茶碗三十八件

仿成窑五彩蠶紋如意茶圓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洋花宮碗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龍鳳串花宮碗二十九件

仿成窑五彩榮桂宮碗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龍鳳串花宮碗二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並蓮湯碗十二件

仿成窑五彩龍鳳串花湯碗四十件

仿成窑青花八寶萬壽無疆碗十四件

仿成窑錦卉堆宮碗十一件

仿嘉窑青花八寶萬壽無疆碗十四件

蠶紋壽字五寸盤十二件

仿成窑牡丹腰圓十二件

蠶紋壽字七寸盤四件

仿成窑牡丹腰圓十二件

蠶紋壽字六寸盤四件

仿成窑牡丹腰圓十二件

嬌黃撇口湯碗十二件

霽青大碗十二件

仿嘉窑冬青釉暗花宮碗十一件

青花娃娃宮碗十一件

仿成窑青西番蓮七寸盤十一件

仿成窑青西番蓮六寸盤十一件

仿成窑青雲鶴八卦宮碗十件

仿成窑青八仙宮碗十二件

仿宣窑青花三菓宮碗十一件

仿成窑霽青六寸盤十八件

仿宣窑青花四寸碟十一件

仿成窑霽青茶碗十二件

仿成窑青花三友湯碗十一件

仿成窑青木稊花茶碗十一件

仿成窑洋彩紅地白竹茶碗二十八件內破邊一件仿成窑青花福壽雙龍小宮碗十二件

- 仿成窯嬌綠紫龍茶碗二十二件
仿嘉窯紫金釉茶盤二十二件
仿成窯五彩福壽湯碗十二件
仿成窯青八仙茶碗十二件
仿成窯五彩鶯鶯荷花茶圓十九件
仿宣窯洋彩八寶茶碗四十四件
仿成窯青木稜花茶碗十四件
仿成窯青雙龍茶椀十二件
仿成窯紫金釉湯碗二十七件
仿宣窯哥釉夔瓣茶碗四件
仿宣窯青梵書慶鈴把碗二十二件
仿宣窯嬌黃湯碗十二件
仿宣窯嬌黃白裏小碗四件
仿宣窯青雙龍碗十二件
仿宣窯汝釉魚子紋八方一統鑄一件
仿宣窯青花起線玉堂春七件
仿宣窯青花起線玉堂春七件
仿嘉窯青龍白雲宮碗十二件
仿成窯青雙龍茶碗十二件
仿宣窯青花三菓茶碗十一件
仿成窯五彩青蓮紅八寶茶圓十四件
仿宣窯梵書把盤十一件內破邊一件
仿成窯青洋花茶撇十四件
仿成窯青洋花茶撇十八件
仿成窯青雙龍茶碗十一件
仿宣窯靈杆夔瓣茶碗十一件
仿宣窯青書慶玲把茶圓十一件
仿宣窯青雙龍六寸盤二十一件
仿宣窯嬌黃小碗五件
仿宣窯白裏綠龍黃釉七寸盤三件
仿宣窯青花玉堂春五件
仿宣窯青花玉堂春七件

判月處編纂部育教

仿宣窑哥釉四方杏元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蘆粟錦蓋罐五件

爐均釉二酉壯罐三件

青摘枝花莫蒜頭瓶一件

大官釉觀音瓶一件

冬青釉鼓墩花囊一件

黃廠官釉葫蘆瓶一件

哥釉四方八卦瓶一件

大官釉三口葫蘆瓶一件

綠廠官釉紙槌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仙桃執壺一件

仿成窑青花夔龍福壽葫蘆瓶一件

仿成窑五彩錦卉堆小蓋罐二件

彩紅寶蓮甘露瓶一件

青西番蓮花高咀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芭蕉欄杆玉堂春五件

麝紅玉堂春一件

彩綠龍八寶蓋罐三件

青花瓜楞瓶一件

大官釉八方小管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雙環樽一件

天青釉四方太平有象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八寶四足壺一件

汝釉魚子八寶七絃瓶一件

冬青釉葫蘆瓶一件

花廠官釉太極瓶一件

仿宣窑青花如意渣斗一件

仿宣窑青花觀音瓶一件

青花雙管瓶一件

爐均釉雙耳瓶破一件

冬青釉魚耳蓋罐一件

無款

霽紅大靶碗十五件

白地藍花各樣碗七百八十二件 內有鑿七十五件 嘉爐粟錦代蓋罐三十件 內蓋缺項一件

高一尺三寸白花藍瓷瓶一件

高八寸五分紅花小瓶一件

高一尺藍紅花葫蘆瓶一件

高一尺藍花小口瓶一件

高一尺二寸白花綠瓶一件

高一尺一寸白花藍瓷瓶一件

高一尺藍花葫蘆瓶一件

高一尺一寸金花藍瓷瓶一件

螺紋花瓶一件

高九寸冰紋藍花瓷瓶二件

高九寸五分綠花藍瓷瓶一件

高八寸三分白花醬色瓷瓶二件

高一尺三寸藍花葫蘆瓶一件

高一尺白花綠瓶一件

高一尺二寸五分藍花壽字小口瓶一件

高一尺藍花瓷瓶二件

高一尺七寸藍花瓷瓶二件

高一尺四寸五分藍花葫蘆瓶二件

高一尺一寸紅藍花瓶一件 毛邊

藍花冰紋瓷瓶一件 破邊

高九寸五分豆青瓷壺一件

高八寸五分藍花瓶一件

蓮花綠瓷瓶一件

各樣藍花白地瓶四件 破邊一件

口面一尺六寸五分暗花豆綠冰盤一件
口面一尺六寸藍花冰盤一件

口面五寸綠花把碗一件

口面一尺六寸荷葉邊藍花冰盤一件
口面一尺三寸五分暗花豆綠冰盤一件

海馬朝雲藍花把碗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八仙慶壽藍花把碗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紅花把碗一件

口面一尺五寸暗花豆綠冰盤一件

口面一尺三寸黑花碗一件

藍花白地代蓋罐十六件 內蓋破三件
破肚口五件

破瓷罐九件 內有半截一件

白瓷罐十件

藍花瓷罐二十一件 內有破蓋咀五件

無蓋藍花瓷罐小四件

白面四寸五分粗瓷各樣藍花碗六件

口面七寸粗瓷各樣藍花碗二十二件

黃瓷碗十八件

口面四寸五分泥金花紅瓷碗二件

口面五寸五分粗瓷各樣紅花碗二百件

無蓋藍花瓷罐二十九件

口面五寸粗瓷各樣藍花碗八十一件 內紅花一件有墨

醬色白裏碗二十件

白瓷碗五十八件

冬青釉代管瓶一件

附

錄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十二

均釉直口瓶一件

哥釉紙槌瓶一件

樽瓶一件

黃釉七寸盤十八件

黃釉獸耳無蓋罐一件
廂銀裏瓷盃一件

青花蓋罐六十九件

黃瓷蓋罐十件

白瓷大蓋罐十件

(完)

霽青帶蓋罐一百五十件 壓頂三件